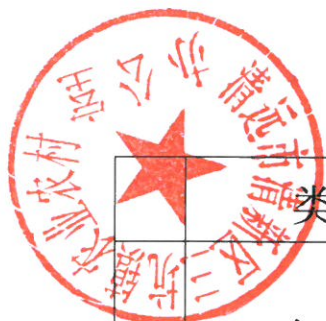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韦纬，联系电话：0763-5862310。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应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为切实改善我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第四批典型村建设，拟实施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项目建设内容：对鸡凤、竹楼村辖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重要节点、人居环境、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因地制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根据相关要求，现进行本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中选单位需对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p>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

